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校门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中山市西区文体教育局		
	是否跨年度项目	否		项目实施类型	基建类		
项目概况	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校门改造工程依据《中山市2019年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中财采购〔2018〕12号）“对于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同一品类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现为400万元）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的规定，通过定点采购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的方式购买了工程公司、监理公司、设计公司等的服务，目的在于将学校西门恢复成正门，更换校门外观造型，建造学生等候区，实现人车分流。资金主要用于中介预算编制费、设计费、施工监理费、中介结算费和工程施工费。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是 □否	项目单位提供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2020年9月18日《关于校门改造的行政会议记录》，该行政会议商议拟将学校西门恢复成正门，进行校门改造，并商讨有关经费事宜。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是 □否	预算申报程序合规。项目预算包括：“西区中心小学2020年预算‘西门改正门’专项预算中支付36万”，和“在区文体教育局2020年财政预算‘教室继续教育培训费’专项经费中调剂36690元”两部分。项目单位提交的《西区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中，将“西门改正门”列入新增项目支出，并安排预算36万元。 2020年8月16日党工委通过关于《关于调剂经费用于西区中心小学校门改造的请示》，所需经费（预算726930元）由区文体教育局依法依规按项目结算价统筹调剂支出。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是 ■否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欠缺。项目单位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绩效目标，但缺少成本指标，用以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欠缺。时效指标用以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工期近期完成率”的指标名称于时效指标性质不符。社会效益指标用以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该项目“减少翠虹路交通压力，保障师生家长出入安全”的社会效益突出，但项目单位所设“建筑安全性”指标内容于社会效益指标性质不符。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726,930	704,729	97%	704,729.28	100.00%	-
	镇财政资金	726,930	704,729	97%	704,729.28	100.00%	-
	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区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占比
		1	中介预算编制		2850.24		0.40%
		2	设计费用		31750		4.51%
		3	施工监理费用		17107.2		2.43%
		4	工程施工费用		651521.84		92.45%
5		中介结算费用		1500		0.21%	
	合计			704729.28	项目总支出726780.24元，其中3%工程费20150.16元、10%监理费1900.80元将于2021年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根据《关于校门改造的行政会议记录-2020年9月18日》、党工委通过《关于调剂经费用于西区中心小学校门改造的请示》和《中山西区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该项目2020年安排项目预算726930元，分别从西区中心小学2020年预算‘西门改正门’专项预算中支付36万，在区文体教育局2020年财政预算‘教室继续教育培训费’专项经费中调剂36690元”。预算未作其他调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704729.28元，预算执行率97%。						
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无。						



项目组织 实施与管理情 况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 是否健全	■是 □否	项目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学校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1. 2020年7月15日，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单位与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合同金额31,750元； 2. 2020年8月10日，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单位与广东宏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进行预算编制，合同金额2850.24元； 3. 2020年8月15日，广东宏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预算书，预算造价742249.96元； 4. 2020年8月28日，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单位与中山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合同金额19,008元，后于2020年12月7日与该公司签订监理费支付补充合同，规定监理费在竣工验收后同意按90%支付（17,107.2元），剩余10%在质保期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5. 2020年9月23日，通过定点采购方式，项目单位与中山市东正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施工，合同金额671,672元； 6. 2020年11月25日，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向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其对工程进行中介结算，合同金额1,500元； 7. 工程于2020年9月24日开工，2020年11月23日竣工，于2020年11月23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章； 8. 2020年11月11日，项目单位申请中山西区财政直接支付，申请金额总计704729.28元。于12月17日得到完全批复。 9. 2020年11月30日，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结算书，结算造价671672元。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1.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好。预算申报金额合理，与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公司、设计公司、工程公司合同金额与申请财政直接支付金额一致； 2. 项目单位设置了项目管理小组，包括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和成员二人； 3. 项目单位设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单位对工程过程管理不到位。未能看到项目单位发挥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1. 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采购管理制度》对本项目不适用。该文本第二条对制度适用范围做出解释：“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非基建工程采购项目，即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及不纳入中介超市服务范围的项目，适用本制度”，因项目属基建类项目，此采购管理制度对本项目不适用。 2. 对工程过程管理不到位。未能看到项目单位发挥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未能提交与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在合同中规定的施工图纸、工程质量评功报告竣工等内容。	
	改进建议	发挥对与项目相关的监理公司、设计公司和工程公司的监督作用，要求进行阶段性汇报，并保留痕迹，注重过程性管理。监督项目相关方落实合同中承诺提交的内容。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产出完成情况：工程于2020年9月24日开工，2020年11月23日竣工，完成校门改造。工程验收合格，按期完成，实际支出费用704729.28，占年初预算97%。效益完成情况：该校门改造工程完工，解决了2000多师生出入校门分流的问题，同时起到美化校园、环境育人的效果。	
	存在问题	1. 数量指标的目标值“150平方米”设置不够准确，校门改造工程无法用面积来反映工程量和工程过程； 2. 未设置成本指标，用以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3. 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进建议	1. 数量指标设置建议从工程内容和成果入手，准确反映工程达到的产出数量。 2. 设置成本指标，用以反映该工程项目对成本的空置情况。 3. 设置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对师生、家长进行满意度调查，使绩效目标更完整。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预算单位自评表未对得分进行说明，自评结论不够深刻，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			
	改进建议	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项目总体评价	该项目总体情况良好。一是立项和预算申报过程完整；二是项目管理上，能够遵循相关采购制度进行采购，设置项目管理小组和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三是绩效上，能够完成所设置绩效指标，在时间内保质完成校门改造工程，实现师生出入校门的人车分流、美化校园、环境育人的目标。 但项目仍存一些问题。一是自评部分补充资料延期提交；二是未能看到项目单位对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和工程质量的验收检查，未能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 综上，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15日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校门改造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复核得分	扣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35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按时完成	9	单位大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自评小组资料补充延期。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 包括: 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 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 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5	5	成立评价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5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自评资料质量 (20分)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缺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10		9	自评表未能对得分依据逐一进行说明。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10		9	佐证材料全面, 能够有力证明项目相关情况。但《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对此项目不适用。
项目管理 (15分)	制度建设	项目调整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4分), 基本健全 (2分), 不健全 (0分)	4	4	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采购项目管理制度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调整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4		4	不涉及项目调整或明细调整。
	项目管理 (15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完全按制度执行 (7分) 基本执行 (4分), 未执行 (0分)。	7	7		5	1. 相关资料完整性欠缺。未提供与设计公司合同规定内容: 设计任务书、设计图纸; 未提供与监理单位合同规定内容: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 未看到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5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分），无管理办法（0分）	4	4	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采购项目管理制度	4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学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使用合规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6分），基本合规（4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2-6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6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2-6分。	6	6		6	资金使用合规。
	预算支出完成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6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6		6	实际支出率100%。实际支出金额704729.28，实际拨付金额704729.28。
	预算调整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0		4	项目单位提供中山市西区中心小学2020年9月18日《关于校门改造的行政会议记录》，该会议商议拟将学校西门恢复成正门，费用从西区中心小学2020年预算“西门改正门”专项预算中支付36万和区文体教育局2020年财政预算“教室继续教育培训费”专项经费中调剂366930元用于该项目。后预算并未经过其他调整。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6		6	该工程按目标计划竣工验收。
项目产出 (15分)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01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价。	6	6		6	验收合格。

项目绩效 (30分)		产出时效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 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 性综合评价。	3	3	3	施工合同、验收表	3	按规定时间完成该项目 。
项目效果 (15分)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 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给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 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5	15			校门改造实现了人车分 流，减少了校外交通拥 堵，间接促进该路段经 济生活运行效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校门改造，人车分流， 有利于维持良好的出入 秩序，助力美好幸福生 活。
	生态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影 响。					项目完成后，减轻师生 出入校门高峰期校园 周边交通压力，社会效 益明显。		无明显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效 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 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 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 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法长远发 展。					项目完成后，与校园环 境融为一体，起到美化 校园、环境育人的功能 。		美化环境，教育育人， 影响广大师生和家长的 秩序观念。改造后的校 门能持续服务于师生出 入。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项目完成后，与校园环 境融为一体，起到美化 校园、环境育人的功能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备注：“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等次：89-80分；“合格”等次：79-60分；“不 合格”等次60分以下。		100	96	95			该项目未纳入上年度核 查或重点评价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 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 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 求的，根据实际扣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 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0	预算单位非该项目涉及 资金的主管部门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 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 、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0	该项目上年度未有绩效 自评。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 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扣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0	未出现相关情况。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 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 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扣扣分 处理，上限5分。		0			0	

评审意见

政府采购 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0	项目单位按相关采购办法进行采购，未违反规定，未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0	项目未涉及招投标。
违法违纪 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0	项目相关人员和单位未违反国家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未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逆向指标小计		-35	-----	0	0	
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问题与建议		该项目总体情况良好。一是立项和预算申报过程完整，预算申报金额合理，资金支出率100%；二是项目管理上，能够遵循相关采购制度进行采购，设置项目管理小组和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三是绩效上，能够完成所设置绩效指标，在时间内保质完成校门改造工程，实现师生出入校门的人车分流、美化校园、环境育人目标。但项目仍存一些问题。一是自评部分补充资料提交不及时；二是未能看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 综上，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问题： 1. 自评部分补充资料提交不及时，自评表未对得分依次进行说明，自评结论不够深刻，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 2. 未能看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的验收检查，未能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未能看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 3. 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西区长堤小学采购管理制度》对本项目不适用。该文本第二条对制度适用范围做出解释：“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非基建工程采购项目，即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及不纳入中超市服务范围的采购项目，适用本制度”，因项目属基建类项目，此采购管理制度对本项目不适用。 相关建议： 1. 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2. 发挥对与项目相关的监理单位、设计公司、工程公司的监督作用，要求进行阶段性汇报，并保留痕迹，注重过程性管理。监督项目相关方落实合同中承诺提交的內容。				